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6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下午6时开会

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66(续)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A/62/259)

决议草案 (A/62/L.3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苏里南社会事务和住房部长 Hendrik Setrowidjojo 先生阁下发言。

Setrowidjojo 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苏里南政府谨就今天发生在阿尔及利亚境内的悲剧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及联合国大家庭表示同情。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在这个特别场合向大会发言。200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此时此刻，国际社会正在审查该《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定各项目标的落实进展情况。

我们感谢大会主席筹备这次会议。我们还感谢联合国系统提供了宝贵支持，以确保本次会议取得成功。

我要表示赞同巴哈马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2002年，所有与会国均承诺致力于实现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目标。该承诺对于保障儿童有一个稳定的环境来培养其能力并使之得以充分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五年后的今天，我们到了一个重要的关头；此时，我们必须审查所取得的进展。苏里南政府意识到儿童是人类的未来，因而过去五年来，它一直致力于修订、制订和执行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这一进程是与为儿童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捐助者，以及与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进行的。在卫生、教育、法律保护、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止幼儿经母体感染疾病、儿童早期发育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制订了具体的干预政策。

请允许我向大会介绍苏里南在影响儿童福利和权利领域所取得的些微成就。

我国的免疫覆盖率从2000年的70%提高到了2004年的85%。2005年，我国实行了一项新的免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计划，其中包括接种乙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和乙型肝炎疫苗。2002-2004年期间，婴儿死亡率稳定在每1 000活产20例左右。托儿所和小学入学率有所提高。国家确保学生完成小学教育。但仍存在一项重大挑战：完成中学教育的儿童比例有所下降。

其他成就包括改进了出生登记制度以及向我国社会中低收入者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几乎免费的初级和中级保健服务。此外，在防治疟疾方面，我们也取得了成果，这导致2006年疟疾病例有所减少。

立法改革，特别是关于儿童与离婚父母发展亲情关系的权利的立法改革，也值得一提。但有一项关于保障儿童在涉及其重大切身利益的事项中享有发言权的立法尚待批准。

我们还让儿童和青年行使他们的参加权。在这方面，我们设立了青年议会，从而为青年人讨论他们关切的问题提供了场所。我们还设立了一个全国顾问委员会，其中有加共体两名青年大使的代表。2006年，我国政府还进行了一次多指标类集调查，它将产生关于儿童状况的重要数据。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履行对儿童的崇高承诺和真正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还有许多的工作要做。只要儿童被剥夺基本教育和保健，只要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继续受到那些本应保护他们的人的暴力侵害和虐待，我们就依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要增加资源以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状况，加大能力建设力度，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补充国家举措和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最后，我要强调，现在是把我们的言词转化为行动的时候了。将在明天会议闭幕式上通过的宣言，应该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激发我们为建立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而加倍努力。我们绝不能辜负我们的子孙后代。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长坎代赫·穆萨女士阁下发言。

穆萨女士（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作为非洲联盟成员，塞拉利昂赞同加纳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长所作的发言。该发言根据2007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第二次儿童问题泛非论坛的授权，介绍了《关于加快行动执行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的呼吁》。

当我们与全球各兄弟国家，会聚一堂，在这次大会全体纪念会议上评估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迄今所取得进展的时候，塞拉利昂高兴地注意到，正如宣言草案所示，各国和各组织在提高儿童地位、促进儿童福利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在本次会议结束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宣言草案。

塞拉利昂已经加入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祉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这表明了我国对增进儿童福祉的坚定承诺。

儿童问题已被纳入我国国家发展政策、方案和计划的主流，我国专门设立一个儿童事务部就是明证，我有幸担任该部部长。儿童问题也被列入我国减贫战略文件。根据这些承诺，塞拉利昂已经并且继续采取切实措施，促进儿童权利与福祉，特别是在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的四大成果领域——卫生、教育、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为实现促进塞拉利昂儿童健康生活的目标，政府把实现儿童人人达到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当作一项重要优先任务。在这方面，我们采取了各种举措，而且所有这些举措都符合到2015年将没有可持续安全饮用水的人口减少一半以及降低婴儿死亡率这两项千年发展目标。我国广泛开展各种方案，采取免疫接种、计划生育、产科护理、培训传统助产士等

措施，以加强孕产妇保健，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

我国通过“减疟方案”，展开了一场大规模防治疟疾运动，并得到了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资助机制的慷慨资助和技术支持。通过这项方案，我们向孕妇和五岁以下儿童发放了约 90 万顶驱虫蚊帐。

在提供优质教育方面，我们高度重视使每名儿童都能上学。政府实施了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并采取特别奖励措施，鼓励女孩上学。因此，小学入学率，尤其是各级女孩入学率大幅度提高。我们还修改了我国的某些国民教育方案，为那些因受战争影响辍学或从未上学的 10 至 15 岁儿童提供教育机会。

我们通过一个称为“小学补习速成教育”的方案，把通常的六年制初级教育压缩为三年，以鼓励速成方案的受益者最终进入正规教育系统。通过儿童基金会的帮助，现在已有约 23 000 名儿童完成速成方案的学习，进入正规教育系统。

在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问题方面，我国已采取多项切实措施，以消除特定类别儿童的脆弱性。内战结束后不久，我国即成立受战争影响儿童事务全国委员会，重点解决儿童的需要，包括帮助儿童与家人团圆，医治创伤。政府还宣布，国家军队征兵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我国还设立了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为参与战争的儿童提供一个论坛，在委员会听证中讲述他们的遭遇。他们细述的提供了有关这些儿童及其脆弱性的大量信息。这些陈述也有助于我们制订我国儿童福利政策。目前我国正在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保护儿童权益和增进儿童福祉的建议。

在就业法问题上，我国现在禁止所有年龄的妇女和女孩下井工作，并禁止任何私营或国有企业雇用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夜间工作。这项法律也禁止 16 岁以下男孩在地下矿井工作。

2007 年 6 月，塞拉利昂通过了一项儿童权利法案，以确保适当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目前，政府正同各种民间社会保护儿童组织、宗教团体和儿童基金会协作，支持各种方案，解决流浪儿童，特别是沿街叫卖的儿童问题。对大城市地区街头流浪儿童进行的一次查点表示，这类儿童的人数估计为 2 874 人。这说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此外，我国还设立了一个由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领导的、运作良好的保护儿童委员会，受战争影响儿童事务全国委员会和宗教组织还在全国各地设立了旨在照料脆弱儿童的爱幼中心。

为了进一步解决儿童的需要，2005 年我国通过了一项禁止贩卖人口法，并设立了一个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特别工作组和一个全国孤儿和脆弱儿童问题特别工作组。我国还在警察署内设立了一个家庭支助股，负责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全国各地共有 18 个家庭支助股附属单位。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也派社会工作者参加全国各地的家庭支助股附属单位的工作。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我国已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免遭这一残酷疾病的祸害。因此，我国已经制定政策和准则，如支助预防艾滋病毒母婴感染以及提供儿科保健。

尽管已经取得上述种种成就，但是我们仍然担心，塞拉利昂儿童状况依然不稳定。若要达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各项目标，仍有一些挑战必须克服，如艾滋孤儿特殊照料、流浪儿童人数继续增加、偏僻社区儿童保健和教育设施不足、基础设施落后以及缺乏训练有素人员处理贩卖人口活动问题等等。

我们在实现“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的目标方面成功与否，固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本身的努力，但也需要国际上继续给予支持，特别是帮助我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对儿童福祉影响极大。

最后，我谨代表塞拉利昂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先生阁下及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感谢联合国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召集各国参加这次高级别全体会议。我也必须感谢我国各发展伙伴继续向我们提供支持，确保我国履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述各项承诺。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建设一个不仅适合塞拉利昂儿童生长，而且适合全世界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全球努力。

塞拉利昂与在座各国一起，向经历今天所发生悲剧的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主任 Cecilia Landereche Gómez Morín 女士阁下发言。

Landereche Gómez Morín 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发言之前，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各方在不到两个月前我国塔巴斯哥州和恰帕斯州发生我国历史上最严重自然灾害之一之后，向墨西哥提供的帮助。我愿代表墨西哥人民，感谢世界各地已经而且继续向我们提供的慷慨援助，以及联合国给予的极其重大支持。墨西哥感谢各方在这些困难时刻所给予的声援，同样，在阿尔及利亚今天早上发生严重袭击之后，我们愿对该国表示声援。

墨西哥在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通过后的经历使我国制定了一项题为“适合儿童和青少年生长的墨西哥”的国家方案。根据这项行动计划，墨西哥政府着手实施大会商定的 21 项目标，并针对我国的需要和具体情况作了调整。

要想讨论过去几年取得的成就和未来挑战，重要的是要明白墨西哥是一个多文化国家。在我国，人们操着 70 多种土著语言，700 多万人每天都使用这些语言。土著居民有自己的风俗习惯，一些居民根据自己的宇宙观来确定他们的管理机构。联邦政府尊重他们的社会和政治组织形式。

这一文化财富要求我们在设计和制定公共政策的时候要有全面的眼光。多年来，墨西哥政府通过开展适合我国所有社会阶层和人口群体的方案来处理儿童问题。

作为 2007-2008 学年免费教育方案的一部分，我们免费发放了 2.5 亿本教科书，以 50 多种土著语言为 60 多万接受以母语提供的初级教育的学生出版了近 150 套教材。

在营养方面，始于近 80 年前的学校早餐计划是一项基本战略，为正常学习提供了营养支持。我们每天要向我们的儿童提供 500 多万份早餐，市镇、学校和家长都参与其中。

对墨西哥政府来说，我们儿童领域各项工作的基础是家庭，所以我们努力通过采取以家庭为起始点和归依点的方案来消除脆弱性。因此，我们简化了收养程序，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最重要的预防战略之一就是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过上家庭生活。我们与其它政府机构合作，在联邦政府一级促进采取行动，保证孩子的收养符合儿童利益。换句话说，我们要做的是为孩子找到家庭，而不是为家庭找到孩子。

我们确认需要改善日益增多的有职业的母亲及其子女的状况。自从新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上任以来，我们已开设了 5 000 家托儿所，共有 10 万名男女童就托。我们还为提高现有托儿所质量投入了资源。由于有了这些托儿所，很多家庭得以摆脱一代又一代的贫困。男女童还受到重视，包括在学龄前，从而在未来拥有更多的发展机会。

在卫生保健领域，今年最重要的政策之一是“新一代享有健康保险”方案。该方案旨在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出生的、家庭没有社会保障福利的所有新生儿提供保健服务。

更具体地说，我愿强调，我们成立了国家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2002-2010 年行动纲领》中所述的国家目标，并与主要的公有、私有和社会部门以及与儿童和青年开展协调努力。该

委员会目前正在发表一份报告，说明墨西哥在这 21 个目标领域的每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委员会 2006 年发表的最新评估报告，在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剥削方面，墨西哥设立了约 30 项方案，取得了良好效果。比如，童工现象较 2000 年减少了 25.3%，在校儿童人数增加了 40.9%。15 至 24 岁青少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大大下降，2000 至 2005 年期间下降了 33%。

然而，在教育和卫生保健领域仍然存在着某些挑战。从 2000 年起，我国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率仅降至 23%。虽然我们将入托率从 75.7% 提高到了 99.7%，但我们的入学率仅提高 0.4%。不幸的是，我国很多儿童没有完成初等教育。

我们仍面临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的问题。从 1990 到 2000 年，我们成功地将死亡率从每 1 000 活产 89 例死亡降至每 1 000 活产 18.2 例。但我们 2010 年的目标是将死亡率降至 12‰，不过，迄今我们仅得以降至 16.2‰。

总的来说，我们可以说，墨西哥处于正轨上。我们有一套指标体系，使我们能够不断评估我们各种方案的影响。目前，我们只在三个领域遇到困难，在三个领域中我们必须慎重行事。不过，就其余 15 个目标而言，在取得成功方面似乎不存在什么障碍。我们确信，到 2010 年能够实现这些目标。

最后，我愿提请大会注意一个对墨西哥代表团来说极为重要的议题。在我们看来，这个议题应在“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一国际议程中发挥中心作用。我指的是将媒体列为最重要的文化传播者，因为它们伴随着我们的日常生活，特别是儿童生活。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媒体是我们在新一代当中促进尊重人权、和平和爱护环境的关键工具。

毫无疑问，同任何时候一样，我们在这样的论坛上共同努力和表明意愿，对于努力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至关重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负责家庭和妇女事务的部长代表努阿拉·萨迪亚·贾法尔女士阁下。

（以法语发言）

在请贾法尔女士发言之前，我愿向她并通过她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大会成员对今天早上该国的阿尔及尔发生多起爆炸，引发可怕事件并导致惨痛伤亡深感哀痛。我请她接受我们最诚挚的慰问和最深切的同情。

贾法尔女士（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深切感谢代理主席和在阿尔及利亚今天发生懦弱的、残暴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向我国人民表示哀悼、声援和同情的所有人。

2002 年特别会议对前一时期的工作进行了深入评估，使我们得以在该评估基础上确立明确的目标。今天，我们正在对那次特别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首先，我们应把侧重点放在为全世界儿童而达成的辉煌共识上，这种共识使我们得以更好地了解关系到儿童的各种问题，并使他们参与当前的国际活动，如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这一共识还使我们能够在涉及儿童的具体领域，例如世界各地针对儿童的暴力侵害问题采取国际行动。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重要研究为我们提供了机会，让我们得以更好地了解有关世界各地保护儿童的某些现象，并继续努力在全球范围发挥我们的潜力。我们希望这些举措将继续下去。

我们正为了儿童的利益，同儿童一道采取行动，力图以此确保为他们取得具体成果，在我们各国创造一个适合他们生长的环境。请允许我向会员国简要介绍一下我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因为我们今天在此开会就是为了评估各国为儿童所开展的活动。

自 2000 年以来，阿尔及利亚儿童看到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2000 年以来的各种综合发展方案都涉及 2001-2004 年的经济恢复努力和 2005-2009 年期间的类似方案。我们正在采取行动确保所有地区的所有

公民都能享有平等。我们为儿童又建立了两项方案，一项方案是针对我国南部省份，另一项方案是针对高原地区。这些大规模方案促成了一种鼓励改善人民生活的环境，为发展提供了基础设施和服务，使技术实现了现代化，并为我国注入了新的社会经济活力。

阿尔及利亚实施了消除外债和遏制失业的决定性战略，以此增进发展。我们还建立了特别的开创性方案，以便在各地区扶助贫困家庭，并消除贫困，巩固中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建立国家农村和农业发展方案。所有这些方案和战略都使我们能够确保更容易获得资源，以实现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经济目标。这些重要活动关系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教育领域。

我们通过加强促进儿童教育方面的共同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大众媒体和议员建立联系，在建立儿童问题伙伴关系上取得了进展。下一阶段是，在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的帮助下，让私有部门参与进来。在我们力争就儿童问题取得此类成就的时候，我们是在适当级别上采取行动的，这是为了解决他们的关切。我们得以通过我们本国为儿童开展的各项活动，认识到了这一倡议的严肃性。

在这种良好环境的框架内，我们通过部门方案，包括卫生、生殖健康以及改善儿童及其家人的保健服务和加强母亲和儿童保护方案，针对儿童开展了新活动。我们还开展各种方案，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为此实施了产前和产后护理国家方案并开展了改进教育的活动，包括对教育系统、课程表、教学方法以及在照顾较年幼儿童及其社会生活方面进行改革。

阿尔及利亚约有 800 万名 6 到 16 岁儿童就学。我们拥有一个强有力的儿童保护法律制度，该制度自我们独立之初以来一直在逐步发展，并作为我国司法制度全面改革的一部分得到了加强。我们拟定了一项保护儿童的法律草案，政府批准了该草案，这项草案将加强目前已有的保护。

阿尔及利亚还确定了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国家战略，以配合联合国秘书长就世界各地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所进行的一项研究。在这方面，为了造就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新阿尔及利亚，我们在各部委、全国儿童组织、社区组织和大众媒体的协助下，实施了儿童问题全国计划。儿童自己，特别是青年人，也参与了国家 2015 年之前儿童问题优先目标的制定。

在开展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确定的活动过程中，我们必须为了将来而吸取经验教训，我国承诺在实际开展儿童工作的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各方参与努力的情况下，促进儿童权利。这是我国政府的一项重要承诺，目的在于确保提供安全、保护和基本服务，如教育、健康、安全环境和课外活动，使儿童健康成长。这是我国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我们不可能在贫困环境下实现儿童的健康成长。我们正努力兑现对儿童作出的承诺，将此作为实现千年目标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应重申对生活困难的儿童特别是对非洲儿童作出的此类承诺。

为儿童而行动要求我们与儿童一道努力，从一开始就着手运用参与原则。这是一种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的协商一致的横向行动。它要求我们找到一个可供不断采取行动的适当框架。为儿童而行动是前瞻性的工作，牵涉到家庭、家庭的稳定和家庭单位的保护。我们将继续努力巩固家庭及其稳定，确保为儿童成长提供必要资源，从而使家庭能够履行其作为社会基本要素的基本使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联邦妇女、发展、社会福利和特殊教育部部长沙希达·贾米尔女士阁下发言。

贾米勒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大会主席成功召集此次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会议。我还借此机会欢迎发布秘书长关于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所载各项目标的落实进展报告。

报告全面审查了过去五年中在最后文件所述以下四个优先领域取得的进展：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率、确保普及初级教育、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自 1990 年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随后于 2002 年召开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在加强其对儿童的承诺方面已取得许多进展。现在有更多儿童得到良好的教育、保健设施、营养、饮用水、卫生设施、住所和关爱。

然而，我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仍然远未完全实现。不平等、贫穷、基于性别、族裔、种族或宗教的歧视、以多压少以及移徙儿童等挑战仍继续存在。受自然灾害影响、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或者面临内部或外部流离失所状况的儿童和青少年被剥夺了童年，并且特别容易受暴力、性剥削、感染艾滋病病毒、强迫劳动和奴役的影响。

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在世界各地，儿童正成为其家庭、学校、工作场所和社区内暴力的受害者。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有着严重和终生的影响。这一问题普遍存在，而且其存在超越地域、文化、宗教和社会经济的界限。对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无知和否认造成这种虐待现象持续存在，并使那些作恶者受到保护。

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巴基斯坦政府于 1990 年代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纲领，后来在 2002 年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对其进行了审查。目前，巴基斯坦政府正与儿童基金会合作，通过包括各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和参与式进程来拟定一项国家儿童问题政策和一项未来十年行动计划。省、地区和县各级也在拟定类似计划。

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是巴基斯坦的优先领域之一。由于巴基斯坦历届政府一直重视教育，小学净入学率从 2001-2002 年的 42% 上升到 2005-2006 年的 52%。巴基斯坦政府最近核准了一项教育部门改革战略，以解决为儿童提供高质量教育的问题。为特殊儿

童提供特殊教育是巴基斯坦的一个新出现的问题。目前已在主要城市建立 49 个特殊教育中心。

巴基斯坦特别认识到儿童更易受暴力现象的伤害。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发展是，我们根据《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计划》拟定了一项打击虐待儿童和性剥削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巴基斯坦还于 2006 年 7 月在伊斯兰堡主办了南亚论坛首届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现象问题会议，会议的结果是通过了在南亚国家打击针对儿童的性虐待行为的南亚区域战略。

在国内，我们正在拟定一项国家儿童保护法案，以便更全面解决保护儿童、暴力和性虐待的所有问题。目前有关方面也正在从事一项研究，以审查防止和控制贩卖儿童和妇女的各项国家法律。这将有助于铲除贩卖儿童和妇女的威胁，他们被贩卖来从事卖淫、童工、乞讨和器官交易、奴役和抵押劳动。

我们对儿童的主要责任是确保他们的健康生存，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在儿童保健领域，巴基斯坦完全意识到，妇女和儿童中本可预防的死亡和疾病造成了极大的负担，它充分致力于改善他们的健康状况。巴基斯坦是少数几个把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纳入其公共卫生日程主流的发展中国家之一。

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是我国国家卫生政策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卫生部已制定一项重要的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方案。我们于 2006 年启动了金额为 195 亿卢比的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战略计划，其目标是到 2011 年把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到每 1 000 例活产死亡低于 65 例，把新生儿死亡率减少到每 1 000 例活产死亡低于 40 例。

近期研究证明，婚姻和家庭是不可取代的制度，而且男性、妇女和儿童在稳定和完整的家庭中可以获得最大的幸福、健康和福祉。《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父母双方和整个家庭都有责任保障儿童的福祉并使他们得到关爱。不幸的是，由于贫穷、残疾、疾病、自然灾害、家庭破裂和离异，世界各地有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在单亲或失去双亲的环境中成长。巴基斯坦各

项国家政策和《宪法》给予儿童福利和家庭制度以特殊地位，因为儿童一直是我们的重点所在。

最后，我希望，通过本次高级别会议上共聚一堂，我们再次确认、加强并且以更有力的声音表达了所有儿童的心声。我们应该更加关注并尽量减轻处于各种环境中的所有儿童，包括那些面临暴力、性虐待、战争、冲突、自然灾害、境内流离失所以及旷日持久的外国占领的儿童痛苦。我希望，我们共同发出全球呼吁，要求切实并从质量上改变儿童的生活，而无论其社会等级、信仰、宗教和性别如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一道确保这个世界成为适合所有儿童一起生长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国国家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王淑贤女士阁下发言。

王淑贤女士（中国）：首先，对阿尔及利亚发生的爆炸事件，我们表示关注和同情，并对受害者致以慰问。

今天各国代表在这里共同回顾过去5年在落实儿童问题特别联大《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制定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探讨如期实现目标的难点并制定下一步工作战略计划，意义重大而深远。在此，我谨代表中国政府热烈祝贺会议召开，同时，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向本次会议提交“儿童问题特别联大后续行动”报告。

5年前，儿童问题特别联大隆重召开，出席会议的各国领导人做出庄严承诺，将全面落实会议制定的各项目标，使世界上的每一个儿童都享有平等的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机会。5年来，中国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遵循并恪守儿童问题特别联大和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宗旨和精神，积极履行承诺，认真贯彻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有效地促进了中国儿童事业的发展。

中国政府在促进儿童发展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

一是制定完善法规政策，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中国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体系。2002年以来，重新修订了《宪法》、《传染病防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义务教育法》等，出台了流浪人员救助、孤儿家庭寄养、儿童教育救助、艾滋病患儿及致孤儿童救助等政策法规。2006年，我们又新修订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加强了对儿童的保护。

二是强化政府管理儿童事务的责任，实施儿童发展纲要。中国政府根据全球儿童发展目标制定实施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各省、地（市）、县（市）都制定了儿童发展规划。2006年，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首次将儿童发展纳入了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政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跨部门合作的儿童工作机制。国家不断增加对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贫困学生救助、妇幼卫生、艾滋病防治等工作的经费投入。为1.5亿农村学生免除了义务教育学杂费，并为一部分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生活费；在贫困地区推行住院分娩，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对艾滋病人免费提供抗病毒药物，匿名检测，母婴阻断。

三是实行监测评估，完善性别统计。根据2001-2010年儿童发展纲要，国家和地方都制定了性别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建立了儿童发展监测指标数据库。2006年，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为制定后续儿童发展策略提供了依据。

五年来，通过贯彻实施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中国儿童发展在卫生保健、教育、权利保护、性别平等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与成果。

儿童健康、营养状况持续改善，基础教育普及程度继续提高。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基础教育等均提前实现了儿童问题特别联大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孕产妇死亡率明显降低。儿童保护取得新的进展。孤残儿童、流浪儿童、流动儿童、少数

民族儿童、贫困家庭儿童正在得到保护与救助。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参与其切身事务的程度不断提高。本次会议就有一名中国儿童参与。

同时，我们也意识到，作为一个拥有 3.41 亿 18 岁以下儿童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儿童发展仍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儿童发展存在着地区差距，人口流动带来了儿童发展的新问题，出生缺陷问题日益突出，出生人口性别比仍然偏高，防治艾滋病形势仍然严峻等等。

为此，中国政府将进一步采取行动：

通过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为儿童发展创造更为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继续推进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扩大对弱势儿童群体的社会保障力度，缩小差距，促进平等发展。

中国政府在这里再次郑重承诺，我们将一如既往，不遗余力，继续致力于促进儿童发展，我们期望在本次会议上与各国达成共识，为促进儿童发展做出我们持久不懈的努力和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促进部副部长卡门·奥利韦拉女士阁下发言。

奥利韦拉女士（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巴西政府和参加上周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七届全国儿童和青年权利会议的 1 200 多位巴西代表，向各位致以最热烈的问候。在 4 500 个城市举行的地方筹备会议有 30 万人参与。该会议的主题——“保障男孩、女孩和青少年的人权：必要的投资”——与本次纪念性会议的主题紧密相关。

卢拉总统在那次会议开幕式上重申，他致力于创造有利于巴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条件。他强调，我们的目标是改变导致财富集中和社会排斥的经济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在历史上使我国位居世界 10 大经济体之一，但也成为收入分配最不平衡的五个国家之一。卢拉总统强调，打击贫困是其政府的绝对优先事

项，他确认，男孩、女孩和青少年最佳利益的基础是确保社会公正和非歧视，在一个有 43% 的幼龄男童和女童生活在贫困家庭中的国家尤其如此。

自 2003 年来实施的政策使巴西 2006 年的赤贫指数降至过去 20 年来的最低点，收入则实现过去 25 年来的最佳分配。在此期间，巴西的 1 100 多万户家庭被纳入收入转移方案。此外，就业岗位数量增加一倍，剔除通货膨胀因素后的最低工资增加了 26%。

民族和种族不平等问题也已成为一个优先事项，为土著人和非裔人划定 1 000 多万公顷合法定居地方面的进展就体现了这一点。为了减少区域不平等，巴西联邦政府在儿童基金会和地方政府的支助下，在北部和东北部地区执行了各种方案，那里的男孩、女孩和青少年最为集中，而且人类和儿童发展各项指数最低。

卫生领域的改善也很可喜。与此前相比，营养不良率已降低一半，儿童死亡率也下降了近 25%。此外，90% 的巴西城市实施了基本保健方案。

近来，教育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的基础教育预算增加了十倍、全日制学校教育获得了支助、技术学校数目和为贫困生提供的大学助学金均有增加。现已制定保护男孩、女孩和青少年免遭暴力的五项新方案，其中包括一项制止性暴力的国家政策和建立一个为违法青少年提供帮助的国家系统。

这些方案已经产生非常积极的成果，例如过去十年中剥削童工的现象减少了一半；为打击最脆弱城市中的性暴力制定了计划；在挽救了成千上万人生命的《缴枪法规》通过之后青年的谋杀率下降。

我讨论的所有倡议都是一个题为“总统计划——儿童和青少年的朋友”的前所未有的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是根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各项目标制定的，包含 242 项措施。大约 40 个机构参与了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其间各方可以进行监督。

巴西保证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范围内同区域邻国进行合作，尤其是通过南方儿童倡议，它包含

十个国家并有四项优先重点：取缔性剥削、青少年司法、童工和幼儿期。

在全球一级，巴西将在 2008 年同各国政府、儿童基金会和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国际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

两项新方案将进一步帮助提升我们的社会指数。《加快增长方案》将使经济能够以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此外，《加速给予公民权方案》同《儿童和青少年社会方案》一道，将加强实现社会融入的努力。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谨强调我们对儿童与青少年的贡献的重视，其证明就是，在巴西利亚举行的上届全国会议上，青少年代表人数占 25%，他们拥有投票权且地位同成年人一样。

常常有人批评青年人是纯粹的消费者，而且对政治漠不关心。对此，我们重申，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确保青年享有积极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利。巴西最近的经验使我们能够在成人同青少年之间进行富有成效的代际交流，使我们都重新焕发活力。正如巴西诗人吉马雷斯·罗萨所说：“生活是一次聚餐，每个人都加进自己的调料，增添它的滋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副部长 Poldej Pinprateep 先生发言。

Pinprateep 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泰国政府向阿尔及利亚政府以及受恐怖袭击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

有机会在这样一次盛大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上发言，令我感到荣幸。我谨以泰国代表团以及泰国政府和人民的名义，对联合国在儿童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表示赞赏。

自从 1992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以来，泰国政府高度优先重视执行《公约》条款的所有方面，以及泰国于 2006 年加入的公约《任择议定书》。

我谨重申泰国对它签署或加入的所有公约和国际文书的承诺。关于 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内阁指派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负责协调和起草有关儿童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战略计划。在 2007 至 2016 年期间“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框架内，1 万名儿童参加了制定政策的过程，在此期间他们的观点同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代表的观点一道获得采纳。

泰国儿童发展国家政策和战略计划包含 11 个方面，其中四个方面来自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这些领域包括：家庭与儿童；促进儿童的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安全和防止伤害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儿童教育；儿童娱乐；儿童和大众媒体；文化与宗教；促进儿童的参与；向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提供保护；以及修改有关儿童的法律、规则和条例。

在国家一级，有 35 个组织在落实 308 项方案与活动。在省一级，76 个省份的各种组织通过了省级行动计划。我国政府在 2007 年 1 月特别宣布了《儿童与青年国家议程》，以支持国家行动计划，它强调五个领域：适合儿童、青年和家庭的创造性媒体；适合儿童与青年的创造性活动；高质量的日托中心、儿童发展中心和幼儿园；爱幼省；以及为保护家庭制订专门的家庭法。

为了鼓励儿童和青年参与，我们在 76 个省以及在国家一级设立了儿童与青年理事会。2007 年 9 月，国会批准了《保护家暴受害者法》，该法保护家庭中的每个成员，尤其是儿童和妇女。在接下来的一个月里，国会批准了《促进儿童与青年发展法》，该法直接帮助促进所有各级的儿童与青年方案与活动。上星期，国会批准了《防止和取缔人口贩运法》，它包括对合法和非法移徙儿童与妇女的保护，并对犯案者实行更严厉的惩处。

最后，我谨指出，泰国致力于增进儿童及其家庭的福祉。在这方面，我们正在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国家。我们认为，这样做的最佳途径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鼓励并促使每个家庭和每个社区成为适合儿童生长的地方，继而从地方向省、地区和国家逐级向上推进。为了各国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同样是重要的。我相信，本次会议将使我们能够进一步相互学习和共同努力，以实现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一共同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规划部副部长冈萨洛·阿莱纳斯先生阁下发言。

阿莱纳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智利政府对今天上午发生卑怯的袭击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声援。

“我们可以说，智利以前从未为儿童及其母亲作出如此重要和全面的努力”。米歇尔·巴切莱特·赫里亚总统几天前在莫内达宫的一次儿童集会上骄傲地说了这些话，我谨以此开始汇报我国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方面的成就。儿童和青少年在智利 1 600 万左右的居民中现在占 31%。在智利儿童权利的目前状况中所取得的成就体现于以下领域。

在贫困方面，我国在过去 17 年里把贫困总人数和婴儿贫困人口减少了一半。实际上，在 1990 年，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中有 50.7% 生活在贫困中。这一数字在 2006 年已降至 21%。

在健康领域，智利把每 1 000 活产的婴儿死亡率从 2000 年的 8.9 人降到 2005 年的 7.9 人。此外，已经分阶段落实了公共卫生改革制度，可望进一步减少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

在教育领域，在巴切莱特总统执政的过去两年中，我国大大增加了学龄前儿童接受教育的覆盖率。在 2006 至 2010 年期间，我们的目标是在日托服务方面新增加 7 万个托儿名额，增长的比率是 582%，并且为 2 至 4 岁年龄组新增 43 000 个空位，增长的比率是 140%。

我们也保证通过宪法改革普及学龄前教育，这将使所有儿童都能在 4 岁入学，并且还把所有智利儿童保证受教育的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4 岁。

在立法改革领域中，智利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旨在改善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活并确保保护他们的权利。下列措施尤其值得一提：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成立家庭法庭；怀孕期间和小孩满 18 岁以前自动提供家庭津贴；享受产假和产后假的权利以及不管领养儿童的年龄多大，都向领养父母提供的津贴。

除了这些成就，智利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而应对这些挑战是我国政府的优先事项。

智利存在着由下列三个因素产生的明显不平等状况：社会-经济阶层、地理区域和属于特定社会或种族群体。尽管有某些正面的指数，但缩小最富裕和最贫者之间的差距是智利国家坚定执行的一项任务，因为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主要影响到儿童和青少年。

在教育领域中，来自不同部门的儿童存在学习速度的差异，也存在接受中等教育机会的差异。

遵照有关优先重视社会保护的总统授权，我国建立了一个儿童保护制度，叫作“智利与你一起成长”，对象是从怀孕期至 4 岁的儿童及其家庭。“智利与你一起成长”制度让儿童有机会获取普遍服务和援助，顾及他们的需求并增进他们的发展。此外，家庭享有优先权，并且确定了儿童成长的情感和物质环境，以便促进他们在成长过程中全面和谐地发展。我们希望通过这个制度从幼年起向所有儿童提供平等机会，而不管其社会背景、性别、族裔和家庭形态如何，以便每个儿童都能够最充分地发展其天生才能。

除其他外，这个制度提供了下列好处：它是公共卫生制度中从怀孕期至接受学龄前教育期间的一个生理-社会心理发展支助方案；向 40% 最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或脆弱儿童提供不同程度的支助和保障，包括在怀孕期提供并能够维持到 18 岁的单亲家庭补贴；以及只要是工作的母亲或在找工作、上学或有特殊需

求的母亲，其所有子女都可免费上高质量的托儿所和幼儿园。这一制度正在我们 345 个城市逐步付诸实施，并将在 2008 年 1 月全面实施。

此外，我们知道，家庭在儿童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因而最近启动了一个大型宣传方案，以期从生命诞生之时起就加强家庭的关系和联系。

在特别保护领域，智利通过一个联合全面护理方案，同地方政府和私营组织一道提倡并加强为保护受严重伤害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和为追究违法者的责任而建立的国家制度。在权利遭到侵犯的儿童和青少年的预防性援助、照料、保护、矫正和复原方面，总共有 961 个方案正在执行之中。

关于普遍保护，我们向处于低复杂程度状况的 36 000 名儿童提供照料。有 296 个区域方案向处于中等复杂程度状况的婴儿和儿童提供照料。受照料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数为 25 825 人。有 560 个专门方案负责复杂程度高的个案，向 29 967 个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照料，所以说，我国有制止侵犯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具体方案和项目。

智利还在促进和加强各机构和团队的技术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们向个人和家庭情况更为复杂的儿童提供援助，包括色情和商业剥削和贩运的受害者。更广而言之，根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中的承诺，童工做法被认为是危险和不可接受的，它们也照料童工受害者。

在这方面，我们创建了一些新型教育方案，如心理社会状况极其复杂的儿童和青少年重返学校项目。这就是为什么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它们的一些代表正与我们一起在这个大会堂——一道，积极参与制订一些具体的部门间倡议，以促使所采取的行动具有可持续性，并在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方面取得进步。智利还不断努力与一些国际机构协调，如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此外，本国加强了旨在保护有可能被收养的遗弃儿童各项权利的

方案，通过界定适当的法律、技术和行政程序，保证他们拥有身份并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

作为国家，我们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履行在“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S-27/2 号决议）中所作的各项承诺。此外，我们还大胆实施了一项儿童社会保护制度。实际上，该制度承认，不平等与生俱来，而及时解决这些不平等现象是我国发展的关键。

当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列《行动计划》中有许多未解决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例如，出现了一些有关儿童生活质量和状况的新问题，这些问题对儿童的社会共存具有不利影响，而如何适当地解决这些问题就是挑战。这些问题使得执行旨在增强国内社会凝聚力的机制有了难度，但我们为实现这种凝聚力所做的努力不应当减弱。

智利欢迎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也欢迎第三委员会最近做出决定任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

最后，正如米歇尔·巴切莱特总统阁下在大会发言时所说的那样，“我们不需要新的承诺；我们只需要履行已经做出的承诺”（A/62/PV.4，第 34 页）。我们对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不能实现感到关切。因此，我们欢迎 2007 年 9 月 26 日在这个城市发起两项重要举措：“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全球业务计划”和“立即为妇女和儿童执行”运动，后一项举措由世界卫生组织协调，重点是实现这些目标。

智利深信，儿童的未来在于现在，因此希望重申，它坚定致力于为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做出积极贡献。我们将坚决地参与旨在确保遵守本领域各项国际承诺的所有举措。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芬兰社会事务与卫生部国务秘书伊尔卡·奥克萨拉先生阁下发言。

奥克萨拉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今天的儿童和青年就是明天的成年人，他们的生活状况和资源

从根本上说是由我们今天的决策所决定的。这样，我们的儿童将得到我们成年人可以为他们提供的生活资源。我们成年人还必须对全世界所有的儿童担负起责任。

芬兰代表团中的青年代表想提请大会注意在他们讨论儿童和青年人福利与社会变革时提出的关切。我们青年人对福利分配不公感到关切。在世界越来越富裕的同时，似乎人民的福利越来越两极分化。我们青年人希望这种两极分化的消极影响能够避免。

我们青年人所表达的关切是不难理解的。在全球一级，芬兰致力于按照《千年发展目标》根除贫困。该目标是芬兰发展政策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它以我们对人权的尊重为基础，并且始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从芬兰社会内部的角度看，可以说，十多年来社会的经济发展一直强劲。然而，与此同时，就一些家庭的收入来说，有一种明显的社会两极分化趋势。芬兰不能对自身的社会发展感到满意。尽管芬兰的经济蓬勃发展，但最低收入阶层的儿童却在不断增加。

经济蓬勃发展要求每个人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在芬兰，人们都出外就业，男人和妇女、母亲和父亲平等参加工作。然而，从儿童观点来看，就产生了职业生涯的需求是否增加得太多的问题。父母与子女共处的时间越来越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其他国家也存在类似的趋势。

甚至可以说，为了行使与父母共处的权利，儿童不得不与工作相竞争。这种状况不能视为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家庭的经济康乐并不总是保证其儿童的实际福利。这个问题影响到我们每个人，我们应当共同努力，力求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各种办法。

芬兰制订了本国的行动计划“适合儿童生长的芬兰”。为执行该计划，新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监察员办公室。我们愿与瑞典一道，鼓励其他国家考虑设立类似的机构。

该行动计划的一项创新是，芬兰积极制订各种办法，以事先评价各种社会决定对儿童和青年生活的影响。我们芬兰还希望将儿童和童年视作我们对未来社会的一种投资。

芬兰继续开发特定的模型以评价各种决定对儿童的影响，并希望其他国家也参与这项开发工作。最近几年，世界许多国家经济顺利发展。这是一种积极趋势。但是，发展不应当仅按成年人的要求开展。应当在全国范围内利用越来越优裕的经济条件来改善儿童的状况。我们认为，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有此财力，可以切实关注这件事情。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得到社会可用资源范围内最大程度的保护，并参与社会的决策。制订办法，用以评估各种决定对儿童的影响，将对未来发挥重大作用。根据这类评估的结果，我们将能够更好地促进每个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落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社会事务部副部长侯赛因·赛义德·谢赫先生阁下发言。

谢赫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很高兴与各位与会者一道，参加这次专门审查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S-27/2号决议，附件）所载《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会议。我谨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深刻感谢和赞赏大会主席干练地主持这次重要的会议。我们还谨感谢秘书长潘基文阁下为领导联合国实现其预期目标所做出的宝贵贡献以及他就今天会议的主题提交的报告（A/62/259）。

副主席索博伦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对儿童问题给予特别重视，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让我们审查和评价所作的种种努力，认识各种困难，并确定在目标年2015年之前需要做的工作。这就要求大家共同作出努力，以确定有利于建设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适当机制。

为建设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而制订的《行动计划》以四个主要优先事项为基础：确保并支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提供优质教育；确保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这些优先事项一直是我们关注的重点，并在本次特别会议的各项活动期间得到透彻的讨论。

在这方面，我仅重申我国对该计划和维护儿童最大利益的承诺。我认为，如果不确保儿童的基本权利并为他们的生存、成长和发育提供有利条件，发展就无从实现。

我国重申在发展领域各次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尤其是儿童问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签署了一系列公约，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在这方面，已颁布一些国内法，包括 2006 年《残疾人权利法》，其中包括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其他法律包括同样是在 2006 年颁布的《联邦禁止贩运人口法》以及 2005 年《联邦家庭法》。后一部法律构成一个总体框架，有利于保护社会的核心——家庭，并使家庭在保护和扶育儿并儿童福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儿童法正在制订之中；预计该法将成为一部有效的文书，有助于有关当局在制订最符合儿童利益的方案和计划时考虑到儿童的关切和要求。

我国执行各种努力和方案的结果之一，是与儿童有关的许多指标都有所改善，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和保护等领域。

几天之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批准了其历史上规模最大的预算——349 亿迪拉姆，其中 51% 拨给社会部门，包括教育、卫生、劳动、社会事务、文化、青年和社会发展。社会服务预算中至少有 34% 专门单列给教育部门，而有 9.2% 分配给卫生部门。

卫生部门在初级和二级医疗卫生领域实现了较高的卓越水平，包括在预防和治疗两个方面，儿童医疗卫生水平现在已与国际最佳做法相一致。这就是为什么世界卫生组织命名的中东地区三个最健康城市中，阿比扎比和迪拜名列其中。

由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行了恰当而健全的卫生政策，儿童和婴儿死亡率指标都有所改善，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已下降至每 1 000 例活产 6.87 人和 7.7 人。初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也分别下降到 1 000 例活产 5.37 人和 9.87 人。

我们的全国扩大免疫方案也在覆盖特定儿童类别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受覆盖儿童百分比现已超过 95%。自 1990 年以来，没有记载发生过任何脊灰炎和白喉病例，没有报告因麻疹和腹泻病致死病例。由于孕妇保健得到改善以及依赖医院接生的比率较高，现在这一比率已超过 99%。过去 10 年来没有发生围产期产妇死亡事件。

为了加强儿童保健，实行了婚前强制体检方案，以保护儿童，使其不致患遗传疾病。还实行了其他一些方案，如支助母乳喂养、及早发现新生儿疾病、青少年保健和 15 岁以下儿童事故保护等方案。此外，还提供了学校医疗卫生服务，包括一个促进学校卫生和制订统一校餐标准的项目。

至于防治艾滋病，我国政府通过执行国家控制和预防艾滋病方案，已经成功地控制艾滋病病例，并且自 1985 年开始实施该方案以来，使艾滋病病例数保持在世界最低水平。因此，艾滋病没有对我国儿童造成危险。

教育和制订教育政策对于儿童个性的发展和儿童的精神成长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我国的发展政策中占有重要位置。政府已采取措施，以重组小学教育，修正教育结构，编写教材并评估学生的学习成绩。2006 年，政府批准了未来学校项目。这是一个响应未来需要和期望的创新性教育体系，其目的是使学校的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并使毕业的学生能够圆满完成大

学学业。该项目已在教育三个层次的 50 所学校中实施。有关审查儿童教育状况的指标表明，第一层次教育的女生和男生入学比例达到 94.8%，第二层次达到 92.9%，中等教育达到 106.7%。

毫无疑问，儿童需要的不仅仅是良好的教育和卫生服务。我希望我下面所说的内容不会听上去是夸夸其谈，即，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是儿童生活的第三个基石，使儿童有意义地生存和确保其享有幸福。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于这个问题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并通过了加重对侵害儿童的犯罪惩处程度的立法。这种立法确保负责管理儿童生活并保护儿童资金和财产的法定监护人妥善行事。我们还对父母分手时儿童得到监护和抚养费的权利作了规范。该立法还规定对触犯法律的儿童给予特殊对待。2007 年年中，在迪拜设立了一个全国性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机构，使其免受剥削、暴力和虐待，同时为受虐待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和避护所，直到提供这类保护的所有原因都得到解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努力通过提供财政和实物援助支助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特别是对资源最少的国家。有 95 个以上的国家受益于这类援助，援助额逾 700 亿美元，多数援助采取赠款形式。

鉴于整个教育、特别是儿童教育对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具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而教育对于这些国家来说是一项重大挑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副总统兼总理及迪拜酋长国酋长谢赫·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阁下发起了新的迪拜捐赠行动。其目的是支助一些贫穷国家的教育体系，以便给那里的儿童带来对未来的希望，从而打破贫困的恶性循环，使这些儿童能够为社区和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该行动反映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论族裔和文化背景的社会凝聚力与和谐，也反映了这个国际性社会结构有能力积极参与，促使世界发生积极的变化并帮助世界各地的人民和社区实现它们所盼望的发展、进步和总体繁荣。对该项行动的捐助总额为 1 738 334 807 阿联酋迪拉姆。谢赫·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

勒马克图姆阁下也提供了类似赠款，这样，该行动的资金达到 30 亿迪拉，相当于 10 亿美元，用来为世界儿童服务。

让我们记住：在能够说我们生活在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之前，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需要做大量工作，以挽救死于可预防疾病的儿童、生活在饥饿之中的儿童或被剥夺生命、健康、安全和受教育等基本权利的儿童。有些儿童因为外国占领、暴力和武装冲突而遭受苦难，有些儿童被迫早婚或在危险条件下工作。数百万儿童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和易受伤害；其中许多人将永远不知道童年的含义。

让我们共同努力——政府、社区组织、商业部门和其他关心儿童福利的所有人——以执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载《宣言》和《行动计划》，这个世界保护儿童，关心他们的关切，理解他们的需要并认识到他们的愿望。让我们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更美好世界；在那里，将他们作为未来宝贵而无穷尽的资源。我们以崭新的视角和坚定的意愿期待着未来。届时，我们可以实现我们想要的童年，可以发现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愿上帝保佑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挪威总理办公室国务部长里塔·肖尔维克女士和挪威青年代表卡米拉·范帕辛女士发言。

肖尔维克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对于制订一个加强全世界儿童权利的路线图至关重要。五年之后的今天，在这个重要的十字路口，我们已有了各种文书。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我们必须确保本次会议不仅仅是重复以前所说话语的场所，而且要确实将“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S-27/2 号决议，附件）的议程推向前进。未能投资于儿童就意味着不能实现发展。现在距离 2015 年期限已过了一半时间，但在实现多数千年目标方面进展远不到一半。

《儿童权利公约》为我们的各项努力提供了共同的基础。该公约要求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明确而系统地将儿童问题纳入总体方案、政策和预算，并列入贯穿各领域的主题。正如挪威已经做的那样，各国政府应该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关于儿童保护的国内立法。

作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一项直接结果，挪威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在挪威落实与儿童和青少年有关的部分目标并且已取得了实际进展。此后，政府制订了南部儿童和青少年发展战略。该战略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处理保护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挪威认识到教育非常重要，不仅教育本身是一种权利，它也是改善卫生、保护、参与和两性平等的手段。教育还提高儿童充分发挥其潜能的可能性。2008年，挪威将主办一次全民教育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将重点讨论如何采取措施容纳没有机会获取优质教育的许多儿童。

在卫生领域，挪威在首相领导下，正在帮助通过实现卫生方面千年发展目标全球行动，促进恢复国际势头并促使采取有效的国际对策。目的是提高效力和改进协调，投入更多资源并确保惠及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人。

我国政府已加强了终止侵害儿童各类暴力行为的斗争。政府最近新设了一个综合治疗中心，即所谓的“儿童之家”。该中心将在同一个屋顶下进行法律调查、治疗和理疗。在国际一级，挪威积极支持新近开始的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见A/61/299）。我们欢迎第三委员会批准设立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该代表将与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等密切合作以协调各项努力。此外，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马谢尔研究报告十年期战略审查（A/62/228）为更有效地处理新的冲突格局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影响提供了特殊机会。对于挪威而言，这些

问题是我们在促进和平与建设和平领域的全面努力的组成部分。

儿童的参与可能是全世界执行最不到位的儿童权利。这个问题值得所有从事促进儿童权利的人予以特别关注。在挪威，儿童问题监察员一直是儿童参与和有利于儿童的保护和响应机制的关键倡导者。我们欢迎昨天即12月10日举行的第二次独立儿童人权机构国际会议提供的宝贵信息。

在挪威，当前对儿童参与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今年举行了第一次儿童问题议会听证会，包括首相在内的几位部长都得回答一组青少年提出的建议。

下面我请卡米拉·范帕辛接着讲下去，她是儿童论坛的成员，我国代表团的青年代表，也是挪威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青年委员会的成员。

范帕辛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与《儿童权利公约》诞生在同一年。我属于与公约一起长大的第一代。过去两年，我很高兴与来自世界各地的青年人交流经验。我们在生活中面临的挑战有很大不同。但是，我们都需要得到保护以不受暴力之害，都需要有人在与我们有关的事情上倾听我们的意见。

女士们和先生们——成年人们：在做儿童是什么样的问题上，只有儿童才是真正的专家。我请你们在作出影响我们的决定之前始终与我们商量。记住时代在变迁。我们年轻人走的路与你们不同。我们所处的世界与你们不同。因此，你们决不当假定今天的挑战与你们小时候面临的挑战是相同的。

我们有你们所需要的能力。我们的参与将有利于社会，不仅有利于今天，而且有利于我们共同的未来。我希望我们过去几天的发言将导致形成一种实际和真正的文化：在有关儿童的事情上始终与我们商量。我们，世界的年轻人，坚持认为应当既被看到又被听到，而不仅仅是作为受观察的对象。你们需要我们的经验、我们的热情和我们的坦诚。

最后,我想说,我们在儿童论坛提出了许多问题。今天我们得到的答复还不是很多,希望明天情况会好一些。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越南劳动荣军部常务副部长黄氏仁女士阁下发言。

黄氏仁女士 (越南)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代表越南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表示我们最热忱的问候。我们祝贺他在促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中所载的“宣言”(第 S-27/2 号决议,附件)这项崇高任务中取得圆满成功。

虽然近年来出现了各种困难和挑战,但主要由于妥善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持续的政治和安全稳定,越南正在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成就。越南经济继续以每年 7.5% 的平均增长速度快速增长。

除经济发展外,越南还优先重视社会发展。过去五年来,越南政府通过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继续显示其有力的承诺和坚定的决心。国家修订和修正了包括刑法、儿童保护、照料和教育法、两性平等法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法在内的许多重要法律,并且为更好地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实施了许多战略、方案和项目。

此外,我们制订和发表了我们的第二个造福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有关儿童的目标和指标被纳入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越南一直在勤奋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自己的 12 个发展目标与 32 个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指标,其中包括与儿童有关的目标。

越南对承诺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作出积极响应,一直在学校、家庭和社会营造有利于儿童的环境。“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公社和监护所”运动结合了受机构间系统性监督的各级国家和社会资源。目前,百分之百的越南省市都在执行这一模式。我们正在尽力确保,至迟到 2010 年,有 70% 的公社和区适合儿童的生长。

由于这些努力,越南儿童享有在安全和健康环境中成长的有利生活条件。约 96% 的六岁以下儿童有权在公共卫生医疗设施接受免费医疗检查和治疗。90% 的儿童接种六种不同的疫苗。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有所下降。儿童小学和中学入学率有所上升。在全国范围执行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模式。为越南儿童表达他们对自己生活的想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然而,越南在儿童保护和照料方面继续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我国的儿童营养不良比例和出生率仍然很高,贩卖儿童现象和青少年犯罪尚未减少,儿童吸毒和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仍然令人关切。偏僻地区或山区儿童继续在困难的条件下生活。儿童医疗卫生和其他服务仍然有限。有关儿童的数据库依旧缺乏。社会工作者网络满足不了适当的要求,而且许多社会工作者缺乏经验。

越南一直在尽力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立法。在执行过程中,越南深刻理解,它必须从越南儿童和世界其他国家儿童的最佳利益出发,充分发挥本国的内部力量和不断改进国家设备,使儿童保护、照料和教育工作社会化,高度重视国际合作,特别是经验交流,并加强多边和双边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借此机会,我谨代表越南政府,向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表示我们真诚的感谢,感谢它们积极与越南合作,有效地协助越南执行有利于我国儿童的目标和指标。我再次祝本次儿童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亚迪拉·伊达尔哥女士阁下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青年代表卡拉·克鲁斯女士和奥尔兰多·伊达尔哥先生发言。

伊达尔哥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根据我国宪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儿童和青少年是完全法人——并且铭记男女平等，谨推荐一名女孩——卡拉——和一名男孩——奥尔兰多——代表我们在大会发言，介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报告。

克鲁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欢迎组织这次纪念性高级别全体会议，尤其高兴地看到世界各地的儿童和青年来此地参加会议。我们是这次会议真正的主角。我们还要欢迎和感谢联合国其他官员和各国代表团的代表与会。

我首先要说，我国有 2 660 万居民，其中有 1 100 万是儿童和青少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和《儿童和青少年保护组织法》神圣地记载着保障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一切活动。2002 年至 2007 年，制订了各种政策，旨在普遍和公平地保障儿童的健康和教育等各项社会权利和增进儿童社会参与力度和享有公民权利。

同样，委内瑞拉国家批准了大多数有关儿童的国际文书。它还实施了一套旨在为儿童提供全面保护的律法，包括关于在互联网、视频游戏和其他多媒体工具使用方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律法、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组织法、禁止利用计算机犯罪特别法、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国家防治方案正式标准、广播和电视社会责任法、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生活权利组织法、残疾人组织法、推广和保护母乳喂养法、关于保护家庭和负责任父母亲的组织法、关于保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不受歧视的法律草案和出生登记法律草案等。

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国家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功，我们可以表明以下情况。在促进健康生活方面，五岁以下儿童整体营养不良的比例低，为 4.645%；长期营养不良的领域不大。这表明，我国距离实现确定的目标小于一个百分点，照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能在 2015 年之前实现目标。

取得这些成就，是因为施食处等膳食方案和营养保护方案覆盖率高，帮助了 60 万人，其中多数是儿童和青少年。学校自助餐厅为 7 至 14 岁儿童提供膳食。学校膳食方案覆盖 140 万名小学生和家庭，为 35 万六岁和六岁以下儿童提供全面照料。

关于环卫服务和饮用水的供应情况，城市居民家庭的供应覆盖率为 92%，农村人口的覆盖率为 66%。我国有 150 个处理和氯化消毒水厂，保障 3 000 万人的饮水。

制订了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的国家卫生政策和方案。“全国健康计划”在初级医疗方面大约覆盖人口的 70%，拥有 8 533 所实行上门医疗和预防医疗的公共诊所。提供了 20 多万次免疫接种服务和各种免费药品，覆盖 95% 的医疗卫生问题。建立了 7 个公共诊所，还建立了 83 个综合诊断中心、57 个综合康复中心、4 个高科技中心和 1 415 个牙防诊所。

建立了第一所儿童心脏病医院。这所医院治疗了 4 000 多名来自委内瑞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儿童和青少年，每年为 8 万名病人提供会诊和检查。

国家免疫方案的接种比例达到 90% 以上，对儿童实行强制免疫接种计划。目前正在为所有 18 至 39 岁的人接种疫苗，以便在我国根除风疹。在国家一级加强了冷链系统，并在“全国健康计划”诊所中设立了 1 721 个常设免疫接种中心。

委内瑞拉的结核病发病率不高，患者比例在每 10 万居民 25 例至 50 例之间徘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防治目标是：遏止和防止这种疾病的蔓延，宣传有关知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患者比例低于 0.33%，每年有 7 万至 10 万个病患。目前正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协助下，通过乡镇委员会开展一场预防运动。

在初始教育中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方面，由于实施 Simoncito 项目，六岁和六岁以下儿童的覆盖率增加了 3%。由于玻利瓦尔学校的扩展，7 岁至 14 岁儿

童的小学入学人数在第三阶段从 480 万增至 490 万，从而减少了辍学人数，使入学人数增长了 130 万。

“里巴斯计划”培训了 80 万名新毕业生，而“苏克雷计划”录取了 35 万名中学毕业生。我们还加强了 239 所技术学校，有 18.9 万名学生入学。国家科学教学中心举行 800 多次教育和工作相结合的学生会议。

伊达尔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国家政府通过以下战略增加对教育的投资：免除公立学校注册费；加强学校膳食方案；建立新玻利瓦尔学校和中学；实行“道德和光明”方案；以及根据《宪法》和教育大纲的要求，保障男女平等。由于“鲁滨逊计划”成功地为 150 万人提供识字培训，我国现在是一个无文盲的国家。

委内瑞拉通过由医院登记单位直接登记新生儿来保障儿童出生时的身份权，从而保障儿童被纳入和获取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惠益的权利。

委内瑞拉保护参加武装冲突的儿童和青少年。自 1999 年以来，这种保护获得承认并被写入我国《宪法》。《宪法》在其条款中纳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和《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所载的建议。

委内瑞拉从多方面打击童工现象。国家采取措施禁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例如实施其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工的计划。

在消除贩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方面，委内瑞拉批准了涉及这个主题的国际文书。目前正在拟订禁止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并且将使这项国家计划也适用于商业性性剥削和儿童色情服务。此外，我们还正在执行一项旨在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使其不受暴力侵害和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

我国还执行支持和强化家庭的方案。其中包括制定以家庭安置方式构建与实施替代家庭计划指导方针，执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说明，

以及国家领养、儿童与青少年国内外旅行授权，以及自然灾害期间及其前后保护儿童与青少年基本准则。

其他的支持家庭方案还包括保障休息、休闲、参加体育、游戏和娱乐权利准则；以及在影响儿童与青少年的问题上采取保护措施保障人权。此外，还提出了一项全面保护边界地区儿童与家庭的两国行动计划。

我们还在委内瑞拉建立了一个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全国委员会、儿童议会、儿童制宪大会、儿童委员会、儿童和玻利瓦尔学生网络，并从七年级起鼓励在教育中心建立学生组织，规定了一个全国性的全面保护制度日，建立由地方选民倡议组织的社区委员会、土著儿童和青少年网络全国会议、青年市政府，并召开了首届全国保护人权论坛及教育系统和全国保护系统首次会议。

委内瑞拉在校内散发材料，传播和平与宽容价值，以鼓励和培养和平共处。在国家一级，我们鼓励儿童与青少年可选择的其他电台和电台节目。委内瑞拉鼓励青年参与儿童委员会决策，以此体现社区治理，从 15 岁起，青年人有权发表意见、投票和当选各种劳工委员会发言人。

最后，共和国总统乌戈·拉斐尔·查韦斯·弗里亚斯已发起一场音乐运动，参加各种儿童和青年乐队的儿童和青少年已达 30 多万。我们希望，在 2008 年把儿童和青少年音乐爱好者增加到 100 万。事实上，委内瑞拉代表团非常高兴出席本次会议，与各国交流经验，但是当我们继续前进。我们以委内瑞拉儿童与青少年的名义，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及儿童与青少年表示声援。

我们希望建成一个适合儿童和青少年生长的世界，并在此提出这一要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达加斯加卫生、计划生育和社会福利部副部长 Paul Richard Ralainirina 先生阁下发言。

Ralainirina 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在大会发言，最热烈地祝贺 2007 年 12 月举行这次作为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我愿以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名义，向大会介绍自 2002 年 5 月纽约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以来我国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介绍我国在执行第 27 届特别会议作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规定的各项承诺的工作中依然面临的各种挑战。

《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代表着我国今后五年行动的路线图，阐明了政府决心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取得进展，实现《千年方针目标》的各领域作出的承诺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因此，我们正在我国总统的领导下优化有效战略，通过权力下放，拟定创新措施，促进社区参与和发展伙伴关系。我国总统正在加快采用一种注重实效的方针。马达加斯加已经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特别是，我国已经在涉及卫生、教育、权利保护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部门取得重要进展。在卫生方面，过去 10 年，马达加斯加儿童死亡率下降 30% 以上，我们将继续贯彻以最基本的措施实现最大的功效的方针，保护儿童生存，特别是开展母亲和儿童卫生保健周活动，这项活动已得到我们的所有伙伴、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充分、有力支持。此外，我们承认，我们有责任加强我国在营养、饮用水供应和环境卫生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争取实现千年目标 4 和 7。必须巩固这些成就。

我国已经在计划生育方面取得良好结果，但还必须努力提高认识，以改善整体局势，提高孕妇地位，减少青年妇女意外怀孕情况。我们还应当保证向所有妇女，包括边远地区妇女提供避孕措施。这样做，将使我们能够迅速降低孕妇死亡率。

在教育领域，《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提出了一些雄心勃勃的短期和中期目标。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发放学习用品，提供免费教育，小学入学率明显提高。但是，教育改革的积极成果，还需要与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和乡村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协调。在权力下放领域，通过地方行政当局分享领导权，实行问责制，应能实现我国《行动计划》规定目标。在上述各领域继续努力，是我国政策的一项重要因素。

在国家最高层的鼓励下，我们已经建立了一个儿童权利改革委员会，使我们能够加快建立一个法律框架，确保对儿童的保护。该框架内容包括领养法、儿童权利与保护、婚姻最低年龄规定、打击贩卖人口活动以及最近通过的打击色情旅游业立法。根据秘书长有关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研究报告建议，我国已经制定和通过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某些景点已经建立保护儿童权利网络，政府打算进一步扩大这些网络。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除数据显示病情蔓延之外，人们对艾滋病的态度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我国已经通过立法，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权益。总统和总统夫人亲自支持提高对自愿接受筛查的认识，我们正在执行一项全面预防方案。目前性传播疾病流行程度依然居高不下，高危行为广泛存在。我们应更好地为艾滋病患者普遍提供良好照料，在高危群体中最大限度地实施预防措施。

近年来，马达加斯加实行改革，争取为儿童提供一个名至实归的保护环境。我们满怀信心采取措施，促进儿童的更高利益。营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是我们各方的长期责任，需要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做出坚定并相辅相成的承诺。

马达加斯加重申我国坚决执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劳工、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国务秘书 Marko Štrovs 先生阁下发言。

Štrovs 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高兴有幸在大会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上再次发言。

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葡萄牙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让我表示，我赞赏并支持联合国和儿童基金会组织这次重要会议。而且，我们赞扬儿童基金会坚持不懈地努力，发挥重要作用，为儿童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保护儿童是斯洛文尼亚国内和对外政策的要务之一。

斯洛文尼亚承诺充分执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这些成果具体体现在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为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已经通过一项题为“2006-2016年儿童与青年”的方案。

在斯洛文尼亚，经济工作是增加就业机会和提高福利的重要因素，并通过这方面努力帮助穷人，为所有人提供社会保障。

在各区域，各国政府正利用包括联合国《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的区域协商在内的政府间机制，贯彻特别会议的结果。在国家一级，建立独立的儿童人权机构是改善特别会议结果执行工作的一种重要办法。

斯洛文尼亚大力支持联合国从各方面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行动，并参与联合国《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的拟定工作。斯洛文尼亚也是第一批主办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区域协商活动的国家之一。我们欢迎决议草案 A/C.3/62/L.24/Rev.1 特别要求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积极主动地发挥全球独立倡导者的作用，促进防止和消除对儿童的一切暴力形式。而且，我们期待，这项决议一旦通过，将巩固联合国在保护儿童领域的努力。

在广泛专业讨论的基础上，斯洛文尼亚承诺拟订一项预防家庭暴力的新法案，预防家庭暴力，禁止对儿童实行体罚。我国目前正在执行 2006 年 12 月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国际会议上提出的题为《防止对儿童

的暴力行为及人的安全问题》的联合国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我们斯洛文尼亚充分认识到，儿童的福祉及其各级教育、继续深造和提高就业机会，最为重要。这是防止暴力的最佳保证。在我国，6 至 15 岁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教育，15 至 19 岁青少年 90% 入学接受中学教育。19 至 24 岁青年近 43% 继续免学费深造，最贫困学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

斯洛文尼亚同整个欧洲联盟一道，重申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承诺。我国欢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工作，并已按照千年发展目标，为此专项拨款。我们再次肯定儿童基金会的重要工作，提高青年人的认识，改善为青年人所提供的资讯和服务。

我们意在 2008 年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时，特别注重促进儿童权益。欧洲联盟最近已通过一套新的儿童权益准则，用以指导我们制定欧洲联盟在此领域外交政策的活动。

最后让我表示，儿童人人有权享有一个健康安全的童年。唯有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同心协力，伙伴合作，加之儿童的各级参与，才能保证各项方案办法得到有效执行。今天的会议就提供了这样一次机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社会事务部国务秘书久洛·陶尔奇先生阁下发言。

陶尔奇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共和国是最早加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宣言》的国家之一，我国把《联合国千年宣言》放在高度优先地位。我国全力实现这些文件中的目标。

虽然我国按照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来说属于发达国家，但拟定千年发展目标对我们仍非常重要。1989 年后我国政治经济生活的变化带来了挑战和任务。这些挑战和任务关系到《千年宣言》的目标，其中主要包括，消除和预防儿童贫困和有子女家庭的贫困；确

保儿童拥有最健全的体魄和心灵；使人人都能获得高质量的教育。

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面对发达国家的典型挑战，包括人口老化、出生率下降以及人们对环境问题的关切日趋突出。为了解决这些复杂问题，我们特别关注减少机会不平等现象，包括通过减少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异；改善社会弱势地区群众的经济机会；使我国儿童享有美好的现在和未来。

在最后一个目标方面，我们特别强调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包括家庭暴力、同伴暴力或媒体中的暴力，防止儿童成为罪犯和受害者。2000年以来，预防和减少吸毒一直是政府的一项优先任务。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告知大会，匈牙利计划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时间可能在2008年上半年。

2000年以来，匈牙利共和国议会和政府在这些保护儿童和青年的文书基础上通过了若干短期和长期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政府还从1995年起每年向议会提交报告，说明儿童和青年的生活状况以及政府就此所采取的措施，并从2000年起每年提出报告，说明为减少吸毒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匈牙利议会2003年通过了《社会预防犯罪问题国家战略》，此后还拟定了两年行动计划。

政府五项主要优先工作中的三项具体涉及儿童问题。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办事处合作拟定了《匈牙利共和国国家婴幼儿保健方案》。此外，2007年通过的《国家消除儿童贫困方案》载有长短期目标和行动纲领，以切实帮助预防和减少匈牙利儿童贫困现象。

匈牙利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与此同时，请允许我向大会保证，匈牙利政府承诺支持国际社会的努力，使我国儿童的现在和未来能够确实成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为了让我的话更可信，请允许我向你们通报，我拟于明天代表我国政府与儿童基金会领导人签署一份承诺给予该机构财政支持的协定。

各项复杂方案的成果只有在后来才能显现，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面对很多新挑战。然而，我们只有始终牢记我们的目标，不把儿童视为带来问题的脆弱的小家伙，而视为对未来的投资或机会，我们才能克服困难。应由我们来塑造儿童的未来，我们也不要忘记他们也塑造着我们的未来。我们必须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儿童权利。我们必须承认，让儿童参与到事关其自身的问题的决策进程中来，我们的工作就更具效率和效力。因此，我认为在最近举行的儿童论坛上，有关各方有机会发表他们的看法特别重要。

最后，我祝大会工作取得进一步成功，希望我们在此所说的一切将有助于执行2002年通过的《宣言》，从而有利于开展秘书长提交的文件中所说的我们今后仍将面临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卫生部副部长安德里·穆西延科先生阁下发言。

穆西延科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首先，乌克兰愿赞同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愿谈谈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

2002年5月获得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为包括乌克兰在内的会员国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规定了特殊义务。因此，讨论该文件执行情况、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审议发现的问题并加以解决是非常重要的。

保护儿童是乌克兰的国家总体战略优先任务。乌克兰总统和政府特别重视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所开展的活动。在这方面，乌克兰铭记千年发展目标和《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成果文件的战略，确定了开展活动的优先领域，即在保健和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方面为儿童生活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确保儿童获得高质量教育；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暴力和剥削；消除“挂钥匙”儿童和流浪儿现象；克服贫困。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乌克兰在制定 2000 至 2007 年这方面的国家政策时，着眼于加强保护儿童的司法基础，改革国家对孤儿和无父母照顾的儿童的照顾制度；加强对有子女的贫困家庭的社会保护；建立为儿童谋福利的机构网络；加强国家当局跨部门合作；加强社会组织的协调；加强国家在保护儿童使其免遭暴力和剥削方面的关怀措施；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为实现政府采取的旨在加强保健以及为儿童生活和成长创造有利条件的各项改革，国家作出了大量努力。作为这些活动的一部分，我们特别重视将国家政策积极纳入到培养儿童和青年健康生活方式的工作中。由于乌克兰进行了立法改革，采取了一套保护儿童权利的实际步骤。另有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指数表明，出生率和死亡率方面出现了某些积极变化。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在国家一级执行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方面的重要领域。乌克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基础是，采取全面方针来解决该问题。国家 2004-2005 年确保预防艾滋病毒感染以及援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的方案阐明了这种做法。我们正在开展多项部门间和部门内部方案，目的在于预防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染，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获得医疗和社会救助。不幸的是，尽管作出了上述种种努力，但乌克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状况仍令人严重关切。

乌克兰政府高度重视确保儿童有机会获得高质量教育。现行立法规定，中学教育是义务性的免费教育，低年级学生可免费用餐。

我国认为，确保儿童不受虐待、暴力和剥削极为重要。乌克兰儿童有权获得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正在开展工作，预防或消除疏于照顾儿童现象。乌克兰的一项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了对儿童的社会保护。国家为防止和揭露对儿童施暴现象提供必要帮助，并提供有关此类案件的情况，供负责未成年人事务的警察进行调查，以便能够采取措施

制止暴力。在保护儿童不受虐待、暴力和剥削问题上，我国与国际组织积极合作。

乌克兰认为消除疏于照顾和遗弃儿童现象是一项优先任务。政府为此建立了一项 2006 至 2010 年工作方案，其中规定了各种措施，防止儿童失去家庭，为孤儿和没有父母保护的儿童提供一个更大的家庭环境，为社会保护儿童提供一个更好的机构网络。支持国家通过乌克兰总统和政府的决定一直是一项战略目标。2005 年 1 月，乌克兰通过了一项法律，以确保对孤儿和缺乏照顾的儿童的社会保护拥有法律基础。为了使儿童拥有家庭环境，执行了这项法律。

乌克兰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关键任务是降低贫困程度。为了降低整体贫困程度，2001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除贫战略以及确保执行该战略、有效期至 2009 年的全面方案。特别是，从 2001 年到 2006 年，根据乌克兰的关于国家向有子女家庭提供援助的法律增加了援助，比如，在孩子出生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抚养孩子给予帮助直至其年满 3 岁、帮助单身母亲和寄养儿童。

尽管在执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这方面仍存在着很多需要解决的问题。首先是消除贫困；加强经济措施，改善儿童状况，包括其教育状况和医疗服务；建立社会机构，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进立法，彻底消除疏于照顾和遗弃儿童现象，有效打击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现象，加强父母在养育子女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为孤儿院中、身陷危机的儿童提供帮助的社会体系。

为了解决这么多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执行《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乌克兰政府制定了一份新文件，确定了国家保护儿童战略，以及到 2016 年之前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根据该文件，政府近期的政策优先方面将是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加强儿童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消除疏于照顾和遗弃儿童现象、保护孤儿

和缺乏照顾的儿童、开展针对儿童和有子女家庭的社会服务、在地方一级加强改善儿童状况的活动。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表示，乌克兰致力于实现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的崇高目标，致力于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我国打算继续在国家一级为各项活动提供必要援助，并为该领域的区域、国际和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副部长兼政府办公厅人权局局长亚娜·马雷奇科娃女士阁下发言。

马雷奇科娃女士（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捷克共和国在大会本次会议上发言。看到如此之多的代表会聚一堂，重申儿童权利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对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承诺，令人感到十分满意。我愿借此机会同各位谈谈我国在实现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目标方面的情况。

在国际一级，捷克共和国对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体现在批准新的国际文书上，这些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捷克共和国还准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在国家一级，近年来采取了许多重要的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我愿提到，比如，加强儿童社会和法律保护的法律、加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和新教育法。政府在很多领域通过了详尽的政策文件，如《照顾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和不在自己家庭生活的儿童》、《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儿童意外伤害国家行动计划》、《国家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和《社会包容行动计划》等。

2007年6月，政府通过了2007至2013年新的儿童和青年全面政策。该文件主要包括贯穿《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各领域的主题，首先是确保所有儿童的参与、在和平、多元文化社会健康生活，以及保护儿童权利。政府拟让各地区、非政府组织、学校和专家参与到执行这项政策中来。该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创造适当条件，特别是使家庭发挥作用、儿童个人得到发展、儿童接受教育从而成为积极的公民，其中包括儿童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健康生活方式的辅助和保护儿童不受不良现象的影响。

至于保护儿童权利，政府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定期评估其执行情况。关于儿童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目标是为青年一代广泛参与公共社会生活创造条件，支持儿童成立自治机构，鼓励国家和地方行政机构扩大并加强与儿童和儿童组织的相互沟通。在儿童健康方面，我国政府的政策是支持保健预防措施，使儿童了解健康风险，并帮助其发展保持和加强健康的重要技能。

最后，文件还涉及儿童和社会病理障碍、社会预防和融入社会等方面的问题。我国政府政策在这方面的目标是系统地支持所有预防活动，并帮助提高儿童的社会能力。这一政策产生的任务将由相关部委执行。不同两年期行动计划将明确规定具体措施。所有涉及实施该政策的部委将概述各自两年期内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同时评估执行情况。我们认为，这一全面政策文件和随后的两年期行动计划，以及其它国家措施，将有助于改善捷克共和国儿童的福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津巴布韦儿童福利部副秘书长吉瓦·罗塞琳·德泰女士阁下发言。

德泰女士（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在我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向在今天上午袭击阿尔及利亚的爆炸事件中失去亲人的家庭表示诚挚慰问。

我非常高兴地向大会讲话。的确，儿童是每个国家的明天和未来。正是由于认识到这一事实，津巴布

韦是 155 个制定了儿童问题国家行动纲领，以确保协调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我高兴地汇报津巴布韦在努力维护其儿童权利，并在此过程中建设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生长的津巴布韦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促进健康的生活方面，尽管存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巨大挑战，但津巴布韦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1999 年的每 1 000 活产死亡 102 例下降到 2005-2006 年的 82 例。婴儿死亡率从 1999 年的每 1 000 活产死亡 65 例下降到 2005-2006 年的 60 例。在免疫接种和补充维生素 A 方面，津巴布韦几乎实现了全面覆盖。今天，四分之三的津巴布韦家庭可享有安全饮用水。

在提供教育方面，津巴布韦已取得巨大进步，实现了普遍接受初等教育和两性平等。2006 年，97% 的儿童接受初等教育，而男孩和女孩的净入学率现在持平。在幼儿教育和保育方面，正如一年级学生参加学前教育比例从 2002 年的 49% 上升到 2006 年的 64% 所反映的那样，实施一项新的、在津巴布韦被称为“零年级”的政策开始取得成效。该政策确定幼儿教育是每一所小学的一部分，而且零年级的教师均接受过三年的培训，因此是合格的。

在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方面，津巴布韦继续加强了支持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最近，在 2007 年通过《家庭暴力法案》加强了我国保护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决心。2007 年 10 月，我们在妇女事务、性别和社区发展部下面设立了反家庭暴力理事会，以领导实施该法案。

津巴布韦一直有一个健全的出生登记程序。最新的人口和健康调查表明，2005-2006 年期间有 74% 的儿童进行了出生登记。

然而，贫穷仍然是对津巴布韦的一大挑战。其结果是，我们的一些儿童不得不打工，而且流落街头。但是，已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努力。例如，哈拉雷市

和其它主要城市市政当局成立了工作组，负责让儿童离开街头，到他们可以得到照料的安全场所去。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津巴布韦在非洲南部地区带头行动。2003 年成年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为 24.6%，而近期的调查和产前护理监测数据表明，流行率在 2007 年已下降到 15.6%。但是，这一流行病的规模仍然巨大。在津巴布韦，目前估计约有 110 万成年人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其中 60% 为妇女。此外，估计有 13 万 3 千名儿童被感染。总体上，七个津巴布韦人中就有一人以上被感染，但只有约 40% 的儿童得到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全国在扩大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到 2006 年为止，有 500 多个服务点提供全面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服务。

然而，最大的挑战之一是，在津巴布韦估计有 130 万名孤儿，其中绝大部分是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所致。比起非孤儿，这些儿童上学和获得保健及其它基本服务的可能性更小。他们还更有可能有心理问题，并在青春期遭受强迫性行为，这增加了他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

作为回应措施，我国政府制定了一项创新的支助方案，以实施其国家孤儿和其它弱势儿童行动计划。在这一方案下，来自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资金被汇聚在一起，用于资助民间社会为支持我国最弱势儿童群体而展开的干预。今后三年中，该支助方案可望惠及 40 万津巴布韦孤儿和其它弱势儿童。

这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其中包括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支持。但津巴布韦不能被考虑到全球基金第七轮中是令人遗憾的，因为这可以使我们在减少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给我国人民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

关于防治疟疾，疟疾患者人数从 2004 年的 180 万减少到 2006 年的约 100 万人，这相当于疟疾病例减少了 40%。在津巴布韦的 17 个易发疟疾县，已为

超过80%的孕妇和5岁以下儿童提供了经过处理的蚊帐和预防药品。

不过，虽然取得了这些成功，津巴布韦在履行维护其所有儿童的义务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津巴布韦需要继续赋予社区、家庭和儿童自身权利来维护这些权利。

但是，对津巴布韦的非法制裁和对我国的孤立给津巴布韦儿童带来的伤害最大，特别是在营养、提供足够的预防机会性感染药品、儿童抗逆转录病毒治疗、防疟药物以及总体减少贫困方面。因此，我们吁请所有热爱儿童的人，特别是大会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支持我国努力建设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生长的津巴布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社会发展部常务秘书安东尼娅·波普尔韦尔女士阁下发言。

波普尔韦尔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高兴地参加本次关于儿童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并表示支持联合国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2002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其它会员国一起支持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第S-27/2号决议），从而重申了我们改善我国儿童生活的承诺。

在国家一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更进一步制定了我们自己的2020年愿景计划，其目标是至迟于2020年成为发达国家。这一愿景以五大发展支柱为中心，其中与本次会议最相关的是培育一个充满关爱的社会，强调家庭作为一个健康社会的基础的重要性。

我们高兴地向大会介绍我们为促进执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而制定的一些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2006年完成其第二个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这成为实施“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列述的四大优先行动领域的框架。我们经过修订的国家体育与青年政策旨在实现该成果文件中所列目标的特定战略和行动提供了框架。2006年加勒比青年对话提

供了一些宝贵的决议，它们已被纳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国家战略计划》的扩大的青年应对行动中。

在解决高质量教育问题方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已开展教育系统改革。迄今已采取的措施包括：我们通过了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以促进一个结构得到调整和权力下放的、涵盖从幼儿教育到成人教育的教育系统。我们建立了几个新的部门来加强学校支持服务系统。我们采纳了美国国际发展署的“优质教师培训中心”方案，以便通过培训在职教师和课堂干预来提高阅读水平。我们审查了《教育法案》修订稿，以便除其它外，确保尊重权利的教育办法得到体现。

根据儿童基金会的“爱婴医院行动”，我们目前在一些地区医院推动早期母乳喂养。全国各公立妇幼保健院提供常规和免费的全面产前服务。自2005年10月以来，为就读于政府和政府援助小学校的学生提供了早期发现听力和视力缺陷的健康检查服务。

最近还完成了对儿童立法一揽子计划的审查。这个一揽子计划旨在使儿童立法更加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为依法加强保护我国的儿童提供协调一致的战略。

我们还专门做出努力来扩大和改进家庭支助方案，这些方案提供使儿童直接或间接受益的社会援助和其它形式的物质支助。此外，我们强调扩大对需要特殊保护儿童的咨询服务，加强跨部门伙伴关系，并提高对儿童权利的意识。

虽然迄今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在可用人力资源、相关培训、设施和提供服务等领域仍然存在挑战。为了努力解决这些制约因素，我们计划增加负责重要社会领域部委的人力物力资源和服务，并通过教师培训和其它培训方案来促进特殊教育。颁发关于儿童的法律仍然是我国政府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还打算继续努力对公众开展儿童权利教育。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我们最近完成了2006年的多指标类集调

查，调查结果令人鼓舞，在减贫、教育、饮水和环境
卫生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尤其如此。

我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继续以坚定的信念，努
力改善我国儿童的童年生活。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共和国政府再次表示，我们感谢有机会在本次关于

儿童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重
申，在我们努力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时，我
们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我们所有儿童的最佳利益。

下午 9 时 10 分散会